

議題研析

一、題目：強化營造業專業管理法制簡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營造業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近期某處建案在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時，疑似因施工不慎造成兩旁鄰房倒塌，緊急撤離附近住戶近 2 百人。對此，有專家¹指出，現行營造業法主要係以資本額規模為規範，而未依個案工程項目特性予以管理。然營造業現場人員、技師對於特定工程項目是否具備相關工程專業經驗？容有疑義。建議政府強化營造業之基礎專業及管理能力，並參考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於營造業法中規範營造業執行工程，應依工程特性而具備相關技術履歷經驗。

四、問題爭點

工程品質之良窳，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雖然目前對於建築及工程之施工管理已定有相關法令規範，然實務上施工安全及工程品質之確保，主要仍仰賴於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²落實施工管理及自主檢查制度。有鑑於近年來頻有建案在進行基

¹ 經濟日報，三重鄰損建案適用舊制 中央地方法規如何強化成考驗，114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8477078>；聯合新聞網，蓋房頻傳鄰損 專家籲強化營造業法，114 年 1 月 9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4326/847791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5 日。

²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第 34 條第 1 項：「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第 35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

礎工程時，因工法錯誤或施工不慎造成鄰損，為強化營造業專業及施工管理能力，爰就前開專家所提意見檢視現行法相關規範是否完備？以及後續檢討修正之方向。

五、探討研析

(一) 現行法就營造業升等、評鑑制度及承攬資格限制已定有規範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³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營造業法於 92 年 1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⁴、專業營造業⁵及土木包工業⁶，除就資本額設有不同規定⁷外，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尚須置符合資格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此外，營造業之設立採許可制，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⁸。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年業績，5 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下同)2 億元以上，並經評鑑 2 年列為第 1 級者，得升等為乙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年業績，5 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 3 億元以上，

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第 37 條第 1 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第 38 條：「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踰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³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⁴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3 款：「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⁵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4 款：「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⁶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5 款：「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⁷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第 6 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⁸ 營造業法第 4 條第 1 項。

並經評鑑 3 年列為第 1 級者，始得升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⁹。

營造業升等同時結合評鑑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就其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 3 級¹⁰。而為維護工程品質，該法賦予定作人得定有承攬資格之權利，營造業承攬工程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 3 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¹¹。由此可知，並非僅限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即使是一般民間建築工程，定作人亦得就營造業承攬資格予以限制。

然而，營造業參加評鑑與否並非強制，實務見解¹²認為，對於未依法申請評鑑之營造業，在無法認定其為經評鑑為第 3 級營造業之情形下，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是以，如欲強化對營造業之管理，以促進其專業技術及施工品質之提升，或可就如何精進現行營造業評鑑機制，抑或對未參加評鑑之營造業須否納入承攬資格限制之規範，再予檢討。

(二) 營造業承攬工程涉及專業工程項目，須否就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另作規範，允宜進行可行性評估

對於經營業務涉及建築、土木工程施工範圍，且直接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施工品質者¹³，營造業法將其定為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包括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等¹⁴。另基於安全及工程特性考量¹⁵，明定專業營造業應

⁹ 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

¹⁰ 營造業法第 43 條第 1 項。

¹¹ 營造業法第 44 條。

¹² 內政部 98 年 3 月 30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801818 號函。

¹³ 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02 號政府提案第 8779 號)，91 年 10 月 9 日印發，頁政 242-243。

¹⁴ 營造業法第 8 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¹⁵ 同註 13，頁政 244。

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其應置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及人數，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¹⁶，內政部爰於 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發布《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¹⁷，以資規範。

前開專業工程項目，除專業營造業外，亦得由綜合營造業承攬及自行施工¹⁸。然現行法對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格條件規定有所不同：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係須「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¹⁹；而專業營造業則按各專業工程項目有不同規定，例如涉及地下室開挖、基樁及連續壁工程之「**基礎工程**」項目，其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僅限於「**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²⁰。當專業工程項目由綜合營造業承攬時，其專任工程人員所領技師證書類科若與專業營造業資格規定不同，是否仍能符合營造業法確保結構安全及施工品質之要求？或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²¹指出，營造業法採專業證照制度，惟主管機關對於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種類繁多，如土木技師、水利技師……等）如何落實專業分工，是否應受有建築工程（如高層建築物施工……等）之相關教育訓練始得施工一定規模、高度以上之建築物一節，有待檢討釐清。另有論者²²認為，營造業負責現場實際施工，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經驗應較理論重要，且須經常受

¹⁶ 營造業法第 9 條。

¹⁷ 內政部，《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93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153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7 日。

¹⁸ 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¹⁹ 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²⁰ 同註 17。

²¹ 監察院調查報告(108 內調 0064)，108 年 8 月 15 日，頁 32-33，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70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7 日。

²² 吳憲彰，營造業法對專任工程人員之規範，營造天下，第 88 期，92 年 4 月，頁 4-8。

訓，並落實「人照合一」。亦有提出鑑於工安意外多發生於結構施工階段，為加強施工品管，避免發生工安意外，建議應在結構安全投入更多的專業人力資源之見解者²³。

綜上，衡酌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規定，涉及不同類科技師之專業技術認定、領照執業人數及各專業工程項目之不同特性，是否須就專業工程或特定施工項目另作規範²⁴，建議廣納各界之專業意見及實務需求，進行可行性評估，以資周妥。

撰稿人：陳宏明

²³ 社論，論從現行施工管理制度以強化工程品質之提升，技師報，第 1465 期，114 年 1 月 4 日，網址：<http://www.twce.org.tw/modules/freecontent/include.php?fname=twce/paper/1465/1-1.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2 月 7 日。

²⁴ 營造業法就專業工程或特定施工項目另作規範者：如針對經營**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營造業**，另定其**工地主任**資格為：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提升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品質，爰就營造業承攬之工程，明定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第 33 條第 1 項)，內政部並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以資規範。此所稱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第 3 條第 11 款)。